**附件3：**

**南京林业大学2021年综合评价招生报考材料**

**真实性承诺书**

**南京林业大学**：

本人 ，身份证号： ，自愿参加南京林业大学2021年综合评价招生考试，已认真阅读《南京林业大学2021年综合评价招生简章》，并按照相应报考条件进行申报，同时知晓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33号）和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36号）文件的有关规定。

本人保证综合评价报名所提交的材料和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无弄虚作假，无伪造证明、证书等行为。如提供虚假信息或证明材料，造成的后果，一切由本人承担。

承诺人（本人签名）：

日期：